附件2

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表

（ 年度）

企业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| 考核分数 | 记分标准 | 得分 |
| 运输安全  (300分) | 交通责任事故率 | 50 | 每增0.01次/车，扣5分。 |  |
|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| 150 | 每增0.01人/车，扣25分。 |  |
|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| 100 | 每增0.01人/车，扣10分。 |  |
| 经营行为(200分) | 经营违章率 | 200 | 每增0.01次/车，扣10分。 |  |
| 服务质量（200） | 社会投诉率 | 200 | 每增0.005人/车，扣10分。 |  |
| 社会责任（150） |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| 100 | 不按法律法规要求为营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，每台次扣10分。 |  |
| 配备GPS或行车记录仪 | 50 | 未安装GPS或行车记录仪的，每台次扣10分。 |
| 企业管理（150） | 质量信誉档案 | 50 | 质量信誉档案不健全的，每缺一项，扣10分；不按要求上报质量信誉情况但能及时纠正的，扣30分。 |  |
| 企业稳定 | 100 | 由于企业管理原因，导致发生违反《信访条例》规定、出现过激行为、严重扰乱社会秩序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，不得分；情节不严重，或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，每次扣50分。 |  |
| 加分项目  （100分） | 企业形象 | 30 | 营运车辆统一标识和外观的，加15分；服务人员统一服装的，加15分。 |  |
|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| 30 | 获得省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，加30分。 |  |
|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 | 40 |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，加40分；未按要求完成的，不加分，并发生一次从考核总分中扣40分。 |  |
| 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机构评定意见 | 单位（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